证券代码: 830934 证券简称: 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800万的;
- (八)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决定或授权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五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十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不得以 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向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负责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董事会运作的事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等。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 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 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正式稿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参会/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

参会/列席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作、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等方式发出。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 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 签署。
- 第三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 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 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 对策。
-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

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 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 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 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九)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 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 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若有)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而须回避的情形: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会议主持人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回避表决作出说明,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是否应当回避表决发生争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决定是否应当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可以不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四条 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通知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在决议通知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四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

托书、 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如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